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9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翔翔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事杨煜俊先生,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瑞华先生采用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和廖步才先生,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0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1 《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2 《公司董事兼总裁郑翔翔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3 《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2020年度薪酬》
- 7.04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5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6 《公司董事杨煜俊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7 《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8 《公司独立董事张铁民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9 《公司独立董事郑瑞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0 《公司常务副总裁张忠勇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1 《公司副总裁陈庆洪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2 《公司副总裁吴映坤先生2020年度薪酬》

上述议案1、3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7为逐项表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子的议案数:(12)
7.01	《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2	《公司董事兼总裁郑翔翔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3	《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2020年度薪酬》	√
7.04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5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6	《公司董事杨煜俊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7	《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8	《公司独立董事张铁民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9	《公司独立董事郑瑞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0	《公司常务副总裁张忠勇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1	《公司副总裁陈庆洪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2	《公司副总裁吴映坤先生2020年度薪酬》	√

四、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10080 债券简称:赛腾转债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

-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3日。
-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 3.登记地点: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4.联系人:吴豪 许玲珍
- 5.联系电话:0663-3271838 传真:0663-3269266
- 6.电子邮箱:zxuling@greatoo.com
- 7.通信地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邮政编码:5155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3.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1。
- 2.投票简称:“巨轮投票”。
-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子的议案数:(12)
7.01	《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2	《公司董事兼总裁郑翔翔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3	《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2020年度薪酬》	√
7.04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5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6	《公司董事杨煜俊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7	《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8	《公司独立董事张铁民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9	《公司独立董事郑瑞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0	《公司常务副总裁张忠勇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1	《公司副总裁陈庆洪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2	《公司副总裁吴映坤先生2020年度薪酬》	√

- (2)填表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决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③如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子的议案数:12			
7.01	《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2	《公司董事兼总裁郑翔翔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3	《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2020年度薪酬》	√			
7.04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5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6	《公司董事杨煜俊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7	《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8	《公司独立董事张铁民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09	《公司独立董事郑瑞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0	《公司常务副总裁张忠勇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1	《公司副总裁陈庆洪先生2020年度薪酬》	√			
7.12	《公司副总裁吴映坤先生2020年度薪酬》	√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拟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8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25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三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聘用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0-26)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26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已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确保持续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通过公司招投标程序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确定,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其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所提供的专业服务,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7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安永华明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20 家分所。安永华明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会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工作,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本公司审计业务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主要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1998年7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0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毛鞍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389,256.3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7,094.1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17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33,404.48万元,资产净值人民币5,669.00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情况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独立性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

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殷国伟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8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1年审计相关业务经验,在房地产、零售及消费品、医疗医药、高科技等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签字会计师姚树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19年审计相关业务经验,在电子制造业、零售及消费品、石油天然气及石油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把控合伙人汪阳,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3年开始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7年审计相关业务经验,在制造、商品流通、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把控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550万元(含税)。2020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0万元(含税),承接按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基准收取服务费用。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批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批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10年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新田已连续签字5年,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已连续签字2年。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2010年上市以来,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通过公司招投标程序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确定,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其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此,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所提供的专业服务,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 (四)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规定,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征得公司同意后,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相关工作,对是否存在影响审计师事务承接决策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相关审计资料 and 底稿进行了查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接受本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服务。  
(五)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撤上公司解聘;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披露披露;  
4.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分析,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2.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其理解,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3.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副总裁叶斌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裁股份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裁叶斌先生计划自2019年12月3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64,28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020年3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裁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叶斌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2日,叶斌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叶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叶斌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各

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行权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叶斌	合计持有股份	6,132,646	0.89	5,132,646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162	0.10	1,063,162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4,484	0.78	4,069,484	0.59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叶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叶斌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方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0年6月2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叶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叶斌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及合资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6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65%。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恒能源于近日申请额度为3,500万元人民币的非融资类担保。公司为华恒能源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  
公司对华恒能源的授信额度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和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华恒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0,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烟台龙口市港城街道恒通公路路南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经营范围: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管道燃气【天然气】、石油气【液化的】、丙烷、乙烷【液化的】、丙烷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普通货运;危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438,781,361.91	524,933,849.56
净资产	201,006,402.41	249,363,699.59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990,543,015.73	826,400,020.24
净利润	45,334,701.15	9,272,190.8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华恒能源申请的3,500万元人民币非融资类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75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65%。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